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12-8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收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边中院”)2012延中民三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2012延中民三破字第1-2号《受理破产案件通知书》、2012延中民三破字第1-3号《公告》、2012延中民三破字第1-5号《裁定书》,延边中院于2012年12月5日裁定受理图们市双麓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

1、申请人:图们市双麓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图们市石岘镇,法定代表人为李星月。

2、申请时间:2012年12月3日。

3、申请事由:申请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延边中院申请破产。

二、法院作出受理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2012年12月3日,延边中院作出2012延中民三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延边中院经审查认为,双麓公司始建于2004年4月,由本公司与吉林石岘纸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6年,本公司购得吉林石岘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双麓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双麓公司的经营为废旧物资回收、汽车配货,为本公司的造纸业务提供原材料。由于近年来本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本公司已不再需要双麓公司从事废纸业务,造成双麓公司连年亏损。根据本公司重新计划的整体安排,本公司将全面退出造纸业务,并处置与造纸业务有关的资产。目前,双麓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034,

820.98元,且全部为对外的应收账款,其中货币资金为14.88元,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12,633,972.33元,仅有128.14万元的应收账款。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比例方案,双麓公司仅能收回128.14万元的清偿款。经审计,截止到2012年8月31日,双麓公司负债总额为5,726,361.27元。按照本公司的重整计划,双麓公司获得清偿后,其资产负债率为446.89%,已严重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3日,延边中院作出2012延中民三破字第1-5号《裁定书》,指定吉林延大律师事务所为双麓公司破产案件的管理人,负责破产案件的管理工作。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3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延边中院审判楼第7号法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延边中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个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承办法院:延边中院三庭,承办人:吴国生,联系电话:0433-2586071,收件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街2132号延边中院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收 邮编:133002。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双麓公司的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编号:2012058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鹤鸣山制药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于2012年11月30日与李跃亨、李世宏、马涛三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成都鹤鸣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鸣山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鹤鸣山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5日,由李跃亨、陈美涛、李世宏分别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2012年6月,陈美涛将其持有的鹤鸣山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邦。公司子公司华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40万元人民币收购李跃亨、李世宏、马涛三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结合鹤鸣山公司财务状况,并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鹤鸣山公司的投资价值1,459.97万元为依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跃亨等3名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李跃亨	男	510129*****0415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227号
2	李世宏	男	510129*****0419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227号
3	马涛	男	510129*****0012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229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51018400000791,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住所:崇州市街江乡西桥村,法定代表人:李跃亨,曾用名:李跃亨。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

经营范围:乳制品(含乳酸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膏剂、原料药、盐酸布替萘昔片、过氧化氢片、阿司匹林、盐酸坦索罗辛、巴洛沙星、丙氨酸替卡松片、硝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消毒剂(冰剂)、卫生用品(抑菌消毒剂)制造、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24日)。

鹤鸣山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李跃亨	1,000,000.00	41.67%
2	李世宏	1,000,000.00	41.67%
3	马涛	400,000.00	16.66%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30日
总资产	16,764,878.73	16,374,842.13
负债总额	32,061,864.03	32,512,857.26
应收账款总额	1,797,852.25	1,624,814.94
净资产	-15,296,985.30	-16,138,015.13
营业收入	6,281,227.60	1,869,845.95
营业利润	-577,812.65	-870,448.08
净利润	-697,797.87	-841,029.8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鹤鸣山公

司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国家设备国产化战略、降低生产线投资成本,同时,为整合设备技术、提高现有生产线应对市场需求需求改造及生产线升级的响应速度,实现液晶面板生产设备国产化。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在北京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关系签订了《装备及备件国产化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介绍如下: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液晶面板生产所需贴合机关联搬运设备《AMHS for Vacuum Aligner》、仓库搬运及升降装置《AMHS for Stock& Lifter》、打码机《Titler》、周边曝光机《Edge Exposure》及导轨及棚架等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及功能需求组织专门的项目小组进行研发,最终实现该等设备的国产化;

3、为实现液晶面板生产所需贴合机关联搬运设备《AMHS for Vacuum Aligner》、仓库搬运及升降装置《AMHS for Stock& Lifter》、打码机《Titler》、周边曝光机《Edge Exposure》及导轨及棚架等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国产化,天通吉成设立专门的该等设备研发、制造基地,京东方将每年定期对天通吉成上述设备研发、制造基地进行评价。

二、工作流程:

1、就现有产线技术改造和产线升级项目及现有产线生产设备所需备品备件采购项目,京东方将通过邀请招投标形式推进;

2、就技术研发项目合作,京东方将通过内部评定形式推进;

3、就新建产线项目合作,京东方将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推进;

在天通吉成产品和或合作条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上述工作流程的前提下,京东方将优先选择与天通吉成进行合作。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编号:2012058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鹤鸣山制药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于2012年11月30日与李跃亨、李世宏、马涛三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成都鹤鸣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鸣山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鹤鸣山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5日,由李跃亨、陈美涛、李世宏分别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2012年6月,陈美涛将其持有的鹤鸣山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邦。公司子公司华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40万元人民币收购李跃亨、李世宏、马涛三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结合鹤鸣山公司财务状况,并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鹤鸣山公司的投资价值1,459.97万元为依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跃亨等3名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李跃亨	男	510129*****0415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227号
2	李世宏	男	510129*****0419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227号
3	马涛	男	510129*****0012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229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51018400000791,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住所:崇州市街江乡西桥村,法定代表人:李跃亨,曾用名:李跃亨。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

经营范围:乳制品(含乳酸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膏剂、原料药、盐酸布替萘昔片、过氧化氢片、阿司匹林、盐酸坦索罗辛、巴洛沙星、丙氨酸替卡松片、硝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消毒剂(冰剂)、卫生用品(抑菌消毒剂)制造、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24日)。

鹤鸣山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李跃亨	1,000,000.00	41.67%
2	李世宏	1,000,000.00	41.67%
3	马涛	400,000.00	16.66%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30日